



采购项目 18 项，预算金额 1058.39 万元，中标金额 1025.08 万元，节约资金 33.31 万元，节约率 3%，确保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的项目建设工作按时推进。

【综合行政执法】 以“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整体推进”为思路，以基础设施完善、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，统筹推进城区绿化行动，修建三岔河、索断桥绿化带 1300 余平方米，城区种植花卉、树木 2000 余株；全力整治县城区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。对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进行常态化无死角整治，整治 47 处，清理垃圾 17.5 吨；着力推进“拆违治乱”。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域内房屋四至界线进行全面核查，根据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“违建”数据，在专题研究基础上分类采取针对性执法措施。完成对核查出的“违建、乱建”建筑物的拆除，并对拆违空地部分区域进行美化绿化。拆除西河桥北路“违建建筑物”6 处，回收违法占地 850.84 平方米，绿环美化 621.4 平方米；拆除巴底镇齐鲁二村“违建建筑物”1 处，回收违法占地 598.44 平方米；拆除三岔河夏鑫宾馆“违建建筑物”1 处，回收违法占地 25.55 平方米；劝离并转移安置原县粮食局危旧瓦房、办公楼居住居民 8 户。拆除县粮食局危旧瓦房、办公楼，回收违法占地 150 平方米；清理三岔河政府老宿舍楼违规建筑物 1 处，并对该小区进行绿化美化 329 平方米；完成对半扇门镇碉坪村 10 户移民搬迁户老旧房拆除前期工作，10 户村民均同意拆除原老旧房屋，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。对丹东镇二瓦槽村独狼沟美河矿业违规侵占的国有土地 41526.38 平方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处罚金 415263.8 元（上缴财政）。积极组织开展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、流动摊贩、乱摆广告灯箱等专项整治行动，暂扣占道摩托车（电瓶车）620 余辆、广告灯箱 19 个、

游戏机 4 台、拖把 80 余把，清理占道经营商贩 909 户，依法依规处罚出摊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 4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700 余份。新增规划摩托车免费停放点 5 处 220 个车位，向县财政局上缴罚没款 69100 元。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 100%，保证城区垃圾日产日清；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5780 余吨，无害化处理率 100%。每天专人清理县城区河岸垃圾，全年清理 270 余次，发现问题 7 处，清理县城区河道各项垃圾 47.6 吨。搞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，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5% 以上、路灯亮灯率主干道达 99%、次干道达 95% 以上。联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，开展夜间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19 次，夜间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；加强户外广告、牛皮癣、经幡治理，清理户外广告、横幅 80 余个，治理经幡 28 次、清除牛皮癣小广告 300 余处。以教育为目的、处罚为手段，严厉打击在县城公共建筑物、公益文化宣传墙、地面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张贴各类广告的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整治一起，处理 7 起 16 人次，有效改善辖区内市容环境。

▶ 公 安

【公安改革】 完成原森林公安局管理体制调整工作，转入丹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（辅）警 24 名。深入推进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、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及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落实落地，完成套改晋升民警 119 名，其中任四级高级警长民警 3 名，任一级警长民警 9 名，晋升二级警长民警 1 名，晋升三级警长民警 8 名，晋升四级警长民警 3 名。完成晋级辅警 17 名，其中晋升六级辅警 6 人，晋升七级辅警 1 人，晋升八级辅警 6 人，晋升九级辅警 4 人。

【户籍管理】 强化户籍清理，死亡注销 321 条，

重登、误登注销 125 条。相片维护 250 次，相片注销 22 条。户口冻结 15 条，户口解冻 7 条。开通网上微户政，启动户政“一窗办”，实现印章业务的网上审批办理，深入推进身份证异地挂失申领，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。

【社会治安管理】 强化基础管理，围绕“一标三实”和户籍管理工作，加强基础信息采集、更新，推进实名制管理。全年采集登记流动人口 6071 人，采集加油站信息 42900 余条、散装加油信息 2000 余条、车站购票信息 114800 余条、就医信息 32000 余条、住宿信息 16 万余条，机修信息 5900 余条、废旧金属收购 1000 余条、寄递物流 11000 余条，预警核查 2000 余人次。强化行业管理，全年清理歌舞娱乐、按摩浴足、茶楼棋牌室、酒吧、车站、医院、旅店等重点行业场所 416 家、出租房 474 家。罚款处罚旅店业 5 家，停业整顿 6 家，限期整改 12 家（次）。强化面上防控，全年通过卡点和街面流动检查，盘查人员 112440 人次，盘查车辆 77106 台，抓获逃犯 4 名。开展治安清查 70 余次，检查各类场所 6000 余家次，各类人员 8 万余人次，车辆 32000 余台次。查处卖淫嫖娼案 3 起，行政拘留 6 人；查处赌博案件 5 起，行政拘留 29 人，罚款 35 人。强化治安安全管理，全年审批及安保群众性活动 20 余场次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全年审批炸药 159632 公斤，雷管 151836 发，销毁雷管 2094 发。检查涉危涉爆单位 40 家次，整改各类隐患 20 余起。未发生涉危涉爆安全事故。

【道路交通管理】 深入开展“一盔一带”“减量控大”等专项行动，强化路面查缉、源头管理、隐患排查、安全宣传等，保证交通安全的持续稳定。全年发生交通事故 303 起，死亡 3 人，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26.7%（少发生 111 起），死亡人数下降 70%（减少死亡人数

7 人），受伤人数下降 40.2%（减少受伤人数 41 人）。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，总体形势稳中向好。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756 起，其中酒驾 9 起，醉驾 2 起，无证驾驶 22 起，其他 7 起。查扣违法机动车 31 辆次（包括摩托车），强制报废机动车 14 辆。到新川藏客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、客运驾驶员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5 次，签订《交通安全责任书》30 份；排查隐患路段 106 处，防护装置未安装及损坏 9 处，路口缺少标志标牌 14 处。加强隐患道路治理，函告和抄送 5 起，在全县设置标志标牌 12 处，安装警示灯 8 处，增加减速带 3 条，安装防护设施（标志）11 处，挂牌督办隐患路段整改 6 处；通过手机 APP 采集农村道路基础数据 6053 条，录入劝导日志 3433 条、安全隐患排查 41 条。

【刑事案件侦查】 破获并立多发性侵财案件 7 起，抓获嫌疑人 10 名。追回牛 10 头，挽回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。开展反电诈宣传 20 余场次，紧急止付追回被骗钱财 6.9 万元。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，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 起，抓获 1 人，缴获毒品 6 克；社区戒毒 2 人，开展“毒驾”专项治理工作和“重嫌”必检工作，尿检 600 余人；开展禁毒宣传 18 次和“青骄”第二课堂培训 3 次。

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】 出动警力 2000 余人次、车辆 1000 台次，受理各类案件 48 起，破获 48 起。其中，立行政案件 43 起，破获 43 起（无木材运输证案 21 起，违规野外用火案 12 起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7 起，治安案件 3 起），各类罚款近 50 万元。依法收缴崖柏 19 吨、木材 200 余立方米，收回林地 20 余亩；立各类刑事案件 5 起，破获 5 起（王某某“2·16 放火案”，陈某某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濒危野生动物案等），救助小熊猫、黑熊、斑羚、麂子、鬣羚、青羊等国



家保护动物 8 只。

【教育整顿】 高规格、高标准推进“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”教育整顿活动，紧扣“四个最强”标准，争取县委、县政府支持，对标“9 个方面 28 项任务”，安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项体检”要求。开展全警自查 2 轮次，聘请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李建华讲廉政党课 1 场次，专题报告县委教育整顿活动 1 次，形成教育整顿活动专报 48 期，开展夜校提升 2 场次，全局民（辅）警工勤书面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通过自查，2 名民警、3 名辅警主动交代违规参股开酒吧问题。

【典型树推】 全年推送宣传公安工作信息和民（辅）警个人工作信息 653 篇次，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报道 38 篇次。县局表彰奖励 55 人次，推荐民警获三等功 1 人，辅警二等奖 1 人，获全省最美“应急人”1 人，州委、州政府表彰 1 人，集体获州公安局嘉奖 1 次，省妇联表彰 1 次，分别被省公安厅、州公安局评为全省、全州最强支部 2 个。

检 察

【刑事检察】 坚持精准打击，依法惩治犯罪。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打击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发挥诉前引导职能，提前介入重大刑事、疑难案件 8 件，着力提升打击犯罪实效。受理审查逮捕案 18 件 21 人，其中批准（决定）逮捕 16 件 19 人，不批准逮捕 2 件 2 人。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 57 件 70 人。提起公诉 24 件 36 人，不起诉 32 件 32 人（含一个单位犯罪系部分不起诉），正在审查起诉 2 件 3 人，全年无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。其中，提起公诉的原丹巴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系列窝案，为净化县域经济社

会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【监所检察】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。加强对监管场所的防疫监督，进一步完善防疫措施，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排查工作，利用远程提讯系统协助讯问看守所羁押人员 50 余人（次）。健全强制措施和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，切实加强对留所服刑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力度，对在押人员实行案件流程同步跟踪，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，办理 1 件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。

【控告申诉检察】 注重源头预防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。扎实推进平安丹巴建设，依托来信、接访、电话、网络“四位一体”群众诉求平台，切实提高对重大矛盾纠纷、突出信访问题稳控化解能力。接待来访群众 12 件 14 人，检察长接待 11 人（次），远程视频接访 3 件 5 人。认真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专项活动，办理司法救助案 5 件，向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4.4 万元。着力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职能依法规范运转，实现所有信访事项在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系统中办理。

【行政执法监督】 深化“两法衔接工作”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立案监督力度，监督立案 1 件 1 人，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8 份。

【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】 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新时代社会化治理。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会同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制定《未成年人“一站式”办案区工作机制》，进一步完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